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房管理要點

112 年 1 月 12 日 IACUC 臨時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24 日 112 年度第二次 IACUC 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為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依設置要點第二點制定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房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實驗動物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之脊椎動物。

三、本要點所稱之實驗動物房為以飼養實驗動物為目的，且以牆圍成之室內空間。

四、各實驗動物房之設備與管理是否合乎標準，應由本小組或受其委託之單位依相關法規檢查認定。

五、每個實驗動物房應置負責人，由使用該房之實驗動物計畫主持人出任。共用同一動物房之其他計畫主持人亦為實驗動物房連帶負責人。

六、負責人職責為：

- (一) 配合執行農委會年度監督報告的相關事宜。
- (二) 依據本小組制訂之規範撰寫動物房的各項標準作業程序和監督繳交各式表單，相關文件資料應保存至少六年以供查核。
- (三) 執行該房之管理與使用規則。
- (四) 監督實驗動物房之運作合乎標準，以符合實驗動物福祉。
- (五) 核准、訓練及監督使用該房之人員。

七、使用實驗動物房之人員應經負責人核可，使用人須遵守和服從相關管理規定。

八、若有特殊需求而必須於非核定場所內暫時(24 小時內)留置實驗動物時，應於留置情形發生前通報本小組執行秘書備查。若有緊急危難須留置超過 24 小時者應立即通報本小組備查。

九、為應緊急事件所需，實驗動物房之鑰匙由本小組召集人、執秘及本校運科所助教持有，實驗動物計畫主持人於 IACUC 審查通過後向本小組召集人取

得鑰匙，研究結束後須歸還本小組召集人。

十、機構內若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可參閱「臺北市立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處理原則」進行相關通報作業。

十一、(一) 實驗動物房應配合外部機構查核和本小組每半年之內部查核作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干擾。動物房並應於查核公告期限前先行完成自行檢查作業。本小組得暫停受理違反規定之計畫主持人所有動物實驗計畫之申請。

(二) 實驗動物房之設備與管理經本小組查核（抽查、計畫核可後之查核與遭檢舉之查核）認定不合標準者，本小組得令違規人暫停進行之動物實驗。違規人於完成改善並通過本小組複檢前，不得於該實驗動物房進行動物實驗。

(三) 實驗動物房經查核須限期改善者，經二次複查皆未見完全改善時，本小組得命立即停止該動物房之使用或中止違規計畫之執行。

(四) 未通過動物實驗審查即自行飼養動物、將動物飼養於非經核可之場所內等違規情節重大者，本小組得定一定期間暫停受理該違規人提出的後續計畫申請。

(五) 未能依公告期限前回填或提交本小組要求繳交之紀錄表單，本小組得定於一定期間內暫停受理計畫主持人所有動物實驗計畫之審查及執行。

(六) 實驗動物房相關人員遭舉報有觸犯「動物保護法」所定刑事罰或行政罰之虞之行為者，本小組得立即暫停進行之動物實驗，經本小組實地查核無違規事證前不得再度進行實驗。

(七) 實驗動物房相關人員有前述或其他違法違規行為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若受罰金之宣告或罰鍰之處分者，由實驗動物房負責人及違規人連帶負責，自行負擔繳納。

十二、本要點經本小組通過，報請 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